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有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72號、第27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有駿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有駿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前某不詳時間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前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負責以其所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，將詐欺贓款轉出至特定金融帳戶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於110年10月25日13時11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被害人張雲珍為好友，並向被害人佯稱：有幾檔股票可以獲利等語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該詐欺集團便指示被害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（日期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「111年1月18日」），匯款如該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匯款金額至該帳戶內，待上揭詐欺集團成員確認款項匯入後，再由被告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，連結網路IP位址110.28.163.197，操作上開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，將款項於該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，匯款如該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匯款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內，復於該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，匯款如該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匯款金額至第三層帳戶內，再由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共犯黃琦勝於111年1月18日12時49分、同日12時50分許，提領該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

內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8萬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，係指直接或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、證物而言；且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倘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張雲珍於警詢之指證、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至三層帳戶之交易明細、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網路銀行IP位址表、網路IP位址110.28.163.197查詢結果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資料等件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隨同名為「謝承佑」之人前往電信門市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並於申辦完成後，任由該人取走該卡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前述公訴意旨所載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使用上開手機門號，也沒有用該門號轉帳等語；辯護人則辯謂：依卷內資料，起訴書所指轉帳時間之網路IP位置，似與被告申辦之前開門號無涉，縱使被告有將該門號SIM卡交付他人，亦尚未幫助他人進行犯罪，請為無罪諭知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上開手機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乙節，業據其供陳明確（見本院金訴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61至62頁），且有遠傳預付卡申請書所示門號客戶基本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證件影本可佐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37號卷第41至

55頁）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於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，將該編號所示款項轉至該編號所示之永豐銀行帳戶，係因遭詐騙之故，且該等款項於11分鐘後旋遭轉出，亦有被害人之指述、臺灣銀行轉帳憑證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委任契約、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永豐銀行帳戶）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5號卷第17至21頁、112年度他字第8190號卷一第28頁、112年度偵字第20472號卷第93頁、第101至109頁），足見前揭永豐銀行帳戶確均係用於收受、轉匯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，從而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上開被害人遭詐欺而於111年1月18日中午12時32分許轉帳至永豐銀行帳戶後，旋於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遭轉出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190號卷一第28頁），而對照操作該帳戶網路銀行之IP位置可知，111年1月18日中午12時40分許，曾有IP位置194.5.52.26登入使用該帳戶，此IP位置與前開門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6分許登入之IP位置110.28.163.197明顯有異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190號卷一第30頁、第41頁），公訴意旨所指被害人如附表編號1轉入前揭永豐銀行帳戶之5萬元遭轉出乙節，已無從認定係被告或他人以上開行動門號登入操作。

五、綜上，公訴人指稱被告涉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等節，所舉各項證據方法，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第一層帳戶			第二層帳戶			第三層帳戶		
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轉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轉入帳戶
1	111年1月18日12時32分許	5萬元	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1月18日12時43分許	46萬3000元 (其中)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1月18日12時45分許	20萬元	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11年1月20日10時4分許	150萬元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1月20日10時49分許	89萬3465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(戶名：呂鎮宇)	無		
				111年1月20日12時55分許	6萬15元				
3	111年3月4日11時5分許	150萬元	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3月4日13時50分許	150萬元	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1年3月4日13時55分許	250萬元	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				111年3月4日13時52分許	100萬元				